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买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联系人：赵霞

联系电话：18145012680

电子邮箱：676085121@qq.com

销售方：广州黑林服饰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光环购物公园B1楼

联系人：林昊

联系电话：15828015630

电子邮箱：949411042@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

一、关于产品

1、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订单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货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女士裤子	骆驼	H24AATR740	黑色	12	203.4	2440.8	/
男士裤子	骆驼	H14AATR739	黑色	25	203.4	5085	/
中性冲锋衣	骆驼	H34CA70634	深橄榄/暖白 /幻影黑	37	599.4	22177.8	/
合计金额小写						29703.6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块陆角	
此单含税含运							

2、货物质量：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的标准为：按照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或提供产品链接的标准。

3、安全性：符合国家、行业同类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包装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包装，均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的保护要求，使包装

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运输

1、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2、甲方授权收货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赵霞 18145012680。

3、运输费承担方及运输方式：乙方承担运输费（西藏、新疆除外），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若甲方指定运输方式，则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三、货物交付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完成货物的交付：

①乙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乙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甲方，则货物交付完成；

②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则货物交付完成；

③甲方至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地点自提货物，提货完成并签字确认，则货物交付完成。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完成发货。

四、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2、全部货款支付完毕且货物交付完成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五、检验

1、甲方应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检验完成之日起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2、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3、甲方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如果因甲方对质量瑕疵货物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瑕疵质量货物采取更换的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非质量问题的货物，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吊牌完整、产品无污渍、无破损等情形），经乙方同意后允许调换一次，但甲方须在收货之日起7天内集中换货，逾期乙方不接受换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支持退货。

六、付款方式、发票出具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9703.6（金额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块陆角）。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广州黑林服饰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账 号：8110901011801738993。

3. 乙方可以在收到全部货款且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取消订单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总价款导致乙方推迟发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延迟付款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15 日的，视为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单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出货物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发而未发货物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单方无故延迟交付货物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针对未发货部分货物的款项。

4、特别约定：

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购买的上述产品在线上线下任一渠道进行销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为违约金及合同总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②在本合同之外，甲方需要销售乙方产品的，可以向乙方申请成为乙方分销商，乙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分销协议。

③任何时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对乙方及骆驼品牌不利或即将不利的行为。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书面告知不可抗力事由，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确认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事由。

6、其他无。

八、反商业贿赂

1. 在业务往来活动中，甲方代表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向乙方代表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乙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甲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2. 乙方代表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甲方发现乙方代表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及其任何员工可以向乙方举报，乙方可根据情况给予甲方举报者相应的奖励。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举报：gz_jemy@126.com，电话 020-38957545/18702030958。

3. 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贿赂乙方代表，或不配合乙方查出乙方员工的受贿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一切合同并在互联网和媒体进行披露和曝光，无论乙方是否解除与甲方的合同，甲方均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涉嫌犯罪的乙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甲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订单明细；②甲方证件（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